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业务需要，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南丰县人民医院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320,000,000.00元）的项目贷款提供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32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南丰县人民医院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上工商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公立医院，本项目有具体的还款计划且南丰县国有资产公司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客户渭南市第二医院（以下简称“渭南二医”）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与公司及其公司子公司签署的《陕西省渭南市第二医院住院综合了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中的医疗设备及相关医用工程服务等。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回购责任，并存入不低于放款金额 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无条件回购责任”一旦未履行，即自动转化为“连带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元），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此次公司为渭南二院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金额及公司对兴业银行的担保总额已包含在公司已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元）及公司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元）总额内（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额度已计入公司已披露获批额度总额内），不存在新增担保额度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及符合兴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公立医院，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